

岚皋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岚皋县财政局

岚农发〔2020〕109号

岚皋县农业农村局 岚皋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计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根据安康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切实做好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工作的通知》(安农计财〔2020〕22号),现将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计划下达给你们,请你们严格按照岚皋县财政局等十六部门转发的《陕西省财政厅等十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通知》(岚财发〔2020〕20号)要求,切实做好资金兑付工作。

附件: 1. 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计划表

2. 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

岚皋县农业农村局 岚皋县财政局

2020年9月28日

附件 1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计划表

镇名	补贴面积（亩）	补贴标准（60元/亩）	补贴金额（元）
城关镇	16937.98	60	1016278.80
民主镇	12664.32	60	759859.20
佐龙镇	11327.84	60	679670.40
大道河镇	5528.33	60	331699.80
滔河镇	14009.67	60	840580.20
南官山镇	22365.72	60	1341943.20
石门镇	10093.86	60	605631.60
官元镇	12235.23	60	734113.80
蔺河镇	16390.20	60	983412.00
孟石岭镇	11698.71	60	701922.60
四季镇	5206.40	60	312384.00
堰门镇	13612.33	60	816739.80
合计	152070.59		9124235.4

附件 2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实施单位	城关、佐龙、南官山、滔河、官元、石门、民主、大道河、堰门、四季、蔺河、孟石岭镇
县级主管部门	岚皋县农业农村局 岚皋县财政局		实施期限	2020 年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12.42354		
	其中：财政补助资金	912.42354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自觉提升耕地地力，保障粮食安全，增加农民收入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面积	152070.59 亩
		质量指标	化肥施用量	减少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60 元/亩
		时效指标	年度资金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农民收入	9124235.4 元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地力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稳定粮食种植面积和产量		保持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补贴农民满意度	85%以上	